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五三一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六九八四二六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損益表	6~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9		四~十七
(五) 關係人交易	19~21		十八
(六) 質抵押之資產	21		十九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1		二十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22		二一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相關資訊	22		二二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2~23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42,576 仟元及 616,15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9.14%及 36.06%；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6,189 仟元及 7,7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1%及 1.65%。又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516,388 仟元及 427,339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41,036 仟元及 35,453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振 財

會計師 張 清 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5,657	17	\$ 263,80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2,000	-	\$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	136,306	7	149,562	9	2120	應付票據	3,204	-	1,687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及十八)	3,005	-	4,321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八)	274,001	14	214,004	13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	90	-	572	-	2140	應付帳款	37,306	2	30,461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12,750	1	24,789	2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37,034	2	38,556	2
1210	存貨(附註七)	387,556	20	332,004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19,262	1	25,021	1
1250	預付費用	8,602	1	6,197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23,977	6	105,346	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04	-	6,35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0,563	1	7,9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69,370	46	787,604	46	2260	預收款項	10,285	1	11,008	1
	長期投資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261	-	3,43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八)	640,713	34	537,440	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0,893	27	437,476	2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83,545	4	90,178	5		其他負債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724,258	38	627,618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269	1	22,133	1
	固定資產(附註十)					2820	存入保證金	154,771	8	143,971	9
1551	運輸設備	1,119	-	1,11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9,821	4	56,550	3
1561	辦公設備	261,135	14	239,164	14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5,861	13	222,654	13
1681	其他設備	64	-	64	-		負債合計	766,754	40	660,130	39
15X1	成本合計	262,318	14	240,347	14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5X9	減：累計折舊	(183,781)	(10)	(158,997)	(9)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5,000 仟股；發行60,060仟股	600,599	32	600,599	3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537	4	81,350	5		資本公積				
	其他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502	-	502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十一及十九)	-	-	86,114	5	3240	處分資產盈益	182	-	182	-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十二及十九)	85,573	5	-	-	3260	長期投資	113,507	6	102,964	6
1820	存出保證金	62,620	3	58,830	3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14,191	6	103,648	6
1830	遞延費用(附註十三)	76,659	4	67,238	4		保留盈餘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4,852	12	212,182	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653	6	89,79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828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434	16	224,683	13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27,915	23	314,477	1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87	-	52,535	3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350)	-	(3,21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5,676)	(1)	(19,420)	(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5,839)	(1)	29,90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126,866	60	1,048,624	61
						3610	少數股權	3,397	-	-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130,263	60	1,048,624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1,897,017	100	\$1,708,75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897,017	100	\$1,708,7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 503,293	100	\$ 468,94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828)	-	(1,572)	-
4190 減：銷貨折讓	—	—	(1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附註十八)	502,465	100	467,3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七及十八)	(196,470)	(39)	(183,713)	(39)
5910 營業毛利	<u>305,995</u>	<u>61</u>	<u>283,645</u>	<u>6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68,217)	(54)	(247,485)	(53)
6200 管理費用	(14,994)	(3)	(12,471)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3,211)	(57)	(259,956)	(56)
6900 營業淨利	<u>22,784</u>	<u>4</u>	<u>23,68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1	1	1,494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淨額 (附註八)	41,036	8	35,453	8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	11	-
7210 租金收入 (附註十八)	1,116	-	2,567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十八)	<u>6,144</u>	<u>1</u>	<u>7,964</u>	<u>2</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49,997</u>	<u>10</u>	<u>47,489</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16)	-	(\$ 8)	-				
7540	(949)	-	-	-				
7880	(26)	-	(26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991)	-	(273)	-				
7900	71,790	14	70,905	15				
8110	(12,613)	(2)	(14,179)	(3)				
9600	<u>\$ 59,177</u>	<u>12</u>	<u>\$ 56,726</u>	<u>12</u>				
	歸屬予：							
9601	\$ 59,613	12	\$ 56,726	12				
9602	(436)	-	-	-				
	<u>\$ 59,177</u>	<u>12</u>	<u>\$ 56,726</u>	<u>1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 1.20</u>		<u>\$ 0.99</u>		<u>\$ 1.18</u>		<u>\$ 0.94</u>	
9850	<u>\$ 1.20</u>		<u>\$ 0.99</u>		<u>\$ 1.18</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 第 一 季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59,177	\$ 56,72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697	7,520
各項攤提	8,653	8,23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1,036)	(35,45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949	(11)
存貨盤損(盈)及跌價損失	(16)	671
遞延所得稅	6,978	6,9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淨額	431	(1,421)
其他應收款淨額	1,961	25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0	58,411
存 貨	(11,170)	(9,446)
預付費用	(1,252)	1,082
應付票據	1,559	24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8,707	17,350
應付帳款	(14,759)	3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167	37,193
應付所得稅	5,634	7,217
應付費用	(44,860)	(51,255)
其他應付款項	(50)	(63)
預收款項	(3,156)	(2,118)
其他流動負債	1,697	1,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0,731</u>	<u>103,5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42,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4,050	70,011
購置固定資產	(5,570)	(2,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	\$ 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10)	(420)
遞延費用增加	(7,084)	(8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86</u>	<u>23,86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u>1,482</u>	<u>1,771</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82</u>	<u>1,771</u>
匯率影響數	<u>635</u>	(<u>447</u>)
本期現金增加數	95,634	128,721
期初現金餘額	<u>220,023</u>	<u>135,083</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5,657</u>	<u>\$ 263,80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16</u>	<u>\$ 8</u>
增購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增購固定資產	\$ 3,275	\$ 634
期初未付餘額	12,797	10,229
期末未付餘額	(<u>10,502</u>)	(<u>7,891</u>)
支付現金	<u>\$ 5,570</u>	<u>\$ 2,9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國洲

經理人：蔡國彬

會計主管：張立徽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母公司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般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New Path International Co., Ltd.係本公司設立於 模里西斯從事投資業 務之子公司。
母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 及藥水等之買賣業 務和事務性機器設 備及電信器材零售 業	100.00%	100.00%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係本公司從 事眼鏡精品銷售之子 公司。
母公司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光學眼鏡、框架 及藥水等之買賣業 務和事務性機 器設備及電信器 材零售業	70.00%	-	寶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從事眼鏡銷 售之子公司。

母公司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皆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分別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其損益分別按當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差額則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一

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分別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未有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本公司亦配合重編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部門資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625	\$ 10,93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1,295	206,815
銀行定期存款	<u>42,737</u>	<u>46,059</u>
	<u>\$315,657</u>	<u>\$263,804</u>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36,306</u>	<u>\$149,562</u>

六、應收帳款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3,113	\$ 4,429
減：備抵呆帳	(108)	(108)
	<u>\$ 3,005</u>	<u>\$ 4,321</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8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期末餘額	<u>\$ 108</u>	<u>\$ -</u>

本公司已針對催收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七、存 貨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商 品	<u>\$387,556</u>	<u>\$332,004</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3,916 仟元及 32,532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6,470 仟元及 183,713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盈 16 仟元，九十九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71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股 權 %	金 額	股 權 %
上市（櫃）公司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4,325	19.05	\$ 110,101	19.05
非上市（櫃）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516,388</u>	21.62	<u>427,339</u>	21.62
	<u>\$ 640,713</u>		<u>\$ 537,440</u>	

採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依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305,061</u>	<u>\$398,665</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u>\$ 41,036</u>	<u>\$ 35,453</u>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除投資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未達 50%，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得免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外，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列計長期股權投資之價值及認列投資損益。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2,292	\$ 2,292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81,253</u>	<u>87,886</u>
	<u>\$ 83,545</u>	<u>\$ 90,17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運輸設備	\$ 807	\$ 533
辦公設備	182,911	158,411
其他設備	<u>63</u>	<u>53</u>
	<u>\$183,781</u>	<u>\$158,997</u>

十一、出租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 地	\$ -	\$ 64,056
房屋及建築	-	<u>30,247</u>
	-	94,303
減：累計折舊	-	(<u>8,189</u>)
	<u>\$ -</u>	<u>\$ 86,114</u>

出租資產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

十二、閒置資產淨額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土地	\$ 64,056	\$ -
房屋及建築	<u>30,247</u>	<u>-</u>
	94,303	-
減：累計折舊	<u>(8,730)</u>	<u>-</u>
	<u>\$ 85,573</u>	<u>\$ -</u>

閒置資產係新店土地及房屋；另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品，請詳附註十九。

十三、遞延費用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78,228	\$ 74,646
本期增加	7,084	826
本期攤銷	<u>(8,653)</u>	<u>(8,234)</u>
期末餘額	<u>\$ 76,659</u>	<u>\$ 67,238</u>

十四、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3.33%	<u>\$ 2,000</u>	<u>\$ -</u>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母公司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年終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

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金不得高於百分之三。因應本公司處業務成長階段且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穩定，母公司之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為主。

各年度分派之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數之百分之七十。

前項可分配盈餘總數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均為 306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均為 306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生之金額為基礎，均按預估分派盈餘之 1%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859	
特別盈餘公積	26,828	
股東現金股利	120,120	\$ 2.00

母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股東常會並同時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1,226 仟元。

母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15,953)	(\$ 16,113)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64	(3,176)
依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u>13</u>	<u>(131)</u>
	<u>(\$ 15,676)</u>	<u>(\$ 19,420)</u>

十六、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 72,156	\$ 59,613	60,060	<u>\$ 1.20</u>	<u>\$ 0.9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18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2,156</u>	<u>\$ 59,613</u>	<u>60,078</u>	<u>\$ 1.20</u>	<u>\$ 0.99</u>
<u>九十九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母公司淨利	\$ 70,819	\$ 56,726	60,060	<u>\$ 1.18</u>	<u>\$ 0.9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0,819</u>	<u>\$ 56,726</u>	<u>60,080</u>	<u>\$ 1.18</u>	<u>\$ 0.94</u>

母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

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36,306	\$ 136,306	\$ 149,562	\$ 149,5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3,545	-	90,178	-
存出保證金	62,620	62,620	58,830	58,830
<u>負 債</u>				
存入保證金	154,771	154,771	143,971	143,971

(二)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括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係因為預計未來收取及支付之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 136,306	\$ 149,562	\$ -	\$ -

(四) 本公司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737 仟元及 46,059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59,319 仟元及 205,141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000 仟元及 0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基金受益憑證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將隨影響市場價格相關因素及利率走勢，而使基金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產生波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主要為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短期借款等，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該等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八、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母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母 公 司 之 關 係</u>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
寶利徠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44</u>	<u>-</u>	<u>\$ -</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其銷貨條件為月結 128 天；一般客戶為現金交易。

2. 進 貨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u>		<u>九 十 九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163,936</u>	<u>78</u>	<u>\$146,608</u>	<u>76</u>

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採月結 128 天票，與其他供應商採月結 120 天票。

3. 應收帳款

<u>關 係 人 名 稱</u>	<u>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金 額</u>	<u>%</u>	<u>金 額</u>	<u>%</u>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265</u>	<u>9</u>	<u>\$ -</u>	<u>-</u>

4.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 -	-	\$ 13,750	54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12,750</u>	<u>99</u>	<u>11,039</u>	<u>44</u>
	<u>\$ 12,750</u>	<u>99</u>	<u>\$ 24,789</u>	<u>98</u>

上述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對 Ginko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其他應收款係應收股利。

5.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274,001</u>	<u>99</u>	<u>\$214,004</u>	<u>99</u>

6.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37,034</u>	<u>50</u>	<u>\$ 38,556</u>	<u>56</u>

7. 應付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5,194</u>	<u>4</u>	<u>\$ 4,681</u>	<u>4</u>

8.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交易性質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u>\$ 2,443</u>	<u>\$ 2,207</u>

母公司向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乙間，租賃期間自九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每月租金 182 仟元，按月支付之。

9.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67	15	\$ 167	7

母公司將分店租予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至一〇三年五月底止，每月平均租金約為 56 仟元，按月收取即期票支票。

10. 什項收入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第一季		九十九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1,993	32	\$ 1,885	24

11. 母公司與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按每月銷貨淨額之一定比率支付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支付寶聯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之商標使用費及權利金分別為 3,887 仟元及 3,717 仟元。

十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母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及信用狀開狀等之擔保：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出租資產淨額	\$ -	\$ 86,114
閒置資產淨額	\$ 85,573	\$ -

二十、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十八所述之關係人租賃合約及服務標章授權使用合約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彙示如下：

截至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出租人租賃部分倉庫、辦公室及營業處所，每月租金 19,245 仟元，並已支付押租金 62,583 元，帳列存出保證金。

二一、其他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56	29.4	\$ 69,287	\$ 2,352	31.8	\$ 74,803
日幣	63	0.355	22	63	0.295	1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764	29.4	81,254	2,764	31.8	87,886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17,564	29.4	516,388	13,438	31.8	427,339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一。

二三、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九十九年 第一季
寶科事業部	\$ 476,277	\$ 459,655	\$ 22,601	\$ 24,416
其 他	26,188	7,703	183	(727)
	<u>\$ 502,465</u>	<u>\$ 467,358</u>	22,784	23,689
利息收入			1,701	1,49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41,036	35,453
租金收入			1,116	2,567
什項收入			6,144	7,964
利息費用			(16)	(8)
處分投資(損)益			(949)	11
什項支出			(26)	(265)
稅前淨利			<u>\$ 71,790</u>	<u>\$ 70,90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第一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處分投資(損)益以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部門資產</u>		
寶科事業部	\$ 1,154,440	\$ 1,092,603
其 他	<u>742,577</u>	<u>616,151</u>
部門資產總額	<u>\$ 1,897,017</u>	<u>\$ 1,708,754</u>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7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1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37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1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7	—	-
2	寶巖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支出	2,837	—	-

九十九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 6	無顯著不同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	—	-
0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什項收入	36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6	無顯著不同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票據	1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8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管理服務費	35	—	-
1	米蘭眼鏡精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寶島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董監酬勞	1	—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交易業於合併報表沖銷。